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核查，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总额1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并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对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投资也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也不涉及设备迁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影响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生产及业务的正常开展。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对其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交易内容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正春

李青原

王礼伟

年 月 日